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24日 17:25 浏览：35398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及相关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制定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具体机构如下：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执行院长

副组长：学院主管副院长

组 员：学院副院长、学院学科方向负责人、学院学位分委会代表、博士生导师代表

秘 书：学院招生工作负责人

职 责：讨论制定复试方案，确定录取标准，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复核质疑申请。

2.复试专家组

组 员：每组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职 责：负责考生的复试面试部分，包含专业知识考察和综合素质考察等。

3.纪检督查组

组 长：学院纪委书记

组 员：学院纪委委员、党建办公室主任

职 责：全程监督复试工作实施过程，受理投诉、答复考生质疑。

招生联系电话：029-88204753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512

监督举报邮箱：ste2@xidian.edu.cn

三、复试分数线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复试。

学习 方式	专业 代码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总分 分数 线	单科分数线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 课
全 日 制	少民骨 干人才 计划专 项	学术型、专业型	报考学科专业对应的普通考生国家线总分降10分，单科不限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含北电联培）	330	45	45	65	65

制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305	45	45	65	65
	110500	军队指挥学	265	37	37	56	56
	085400	电子信息 (含电科院联培)	310	45	45	65	65
非全日制	085400	电子信息	310	45	45	65	65

***全日制联合培养专项介绍:**

西电-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联合培养专项 (简称: 北电联培)

北电联培项目采用“1+2”培养模式, 即: 第一年在西电学习, 第二、三年在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跟随导师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证、毕业证、就业方式与西电本校研究生的完全相同, 并可以享受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资源。

西电-电子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专项 (简称: 电科院联培)

电科院联培项目采用“1+2”培养模式, 即: 第一年在西电学习, 第二、三年在电子科学研究院完成科研实践和毕业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证、毕业证、就业方式与西电本校研究生的完全相同, 并可以享受电子科学研究院资源。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校企联合培养:**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通过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被我院录取后, 应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 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按照学校《关于试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合作校企协同育人计划”的有关意见》的要求, 我院试点实施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校企联合培养, 该项目实行双导师制, 采用“入学+就业”一体化的录取方式及企业委托培养的培养模式; 第一学年在学校完成校内课程学习, 第二、三学年在联培企业完成企业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开题

答辩、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联培企业为学生提供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在企业期间的实习补助及住房补贴。**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

四、复试办法

1、我院2022年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731个（含已确定推免生297人），非全日制招生计划指标20个。

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具体如下表：

学 科/ 领域	081000 信息与通信 工程 (含北电联 培)	082300 交通运输工 程	110500 军队指挥学	085400 电子信息01	085400 电子信 息02	085400 电子信息03	085400 电子信息04
计划 指标	313 (含已录取 推免生133 人)	16 (含已录 取推免生5 人)	19 (含已录 取推免生4 人)	199 (含已录 取推免生104 人)	4	100 (含已录 取推免生31 人)	80 (含已录 取推免生20 人)

备注：

北电联培专项：10人；

电科院联培专项：4人；

现代产业实验室联合培养专项：100人；

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专项：80人；

因疫情影响，电子信息02方向中英国际联培专项今年暂不招生。

专项计划指标专项专用，如未完成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2、复试分**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和**综合能力线上面试**两部分。

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满分为150分，答题时间30分钟，笔试不合格的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成绩 < 60分）不予录取，具体内容包含：专业基础知识考察（见招生简章）。

综合能力线上面试满分为100分，答题时间10分钟，综合能力线上面试不合格的考生（综合能力线上面试成绩 < 60分）不予录取，具体内容包含：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专业素养，科研和社会实践经历，个性心理特征和意志品质等。类型如下：

(1) 规定答题：个人陈述不超过3分钟（包含但不限于英文个人简介、获奖情况、科研和社会实践经历等）；

(2) 面试组专家现场提问：时间不超过7分钟。

3、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声明，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4、报考我院考生复试报名时间：

凡符合我院复试报名条件的考生，须于2022年3月27日上午9:00前填写网络复试报名表（**报名链接**：<https://jinshuju.net/f/anF7X5>），复试报名成功的学生将于次日（3月28日）13:00前收到短信提示；未收到短信的同学请于次日（3月28日）15:00--16:00致电询问报名情况并进行补报，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时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得参加复试。

5、报考我院考生复试时间与地点安排：

除已录取的推免生外，所有符合我院复试报名条件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复试。

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

综合能力线上面试时间：2022年3月31日下午

***具体安排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网的通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心理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复试参考）。在复试全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录取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复试考核形式及考生准备

1、复试考核形式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远程网络复试的形式，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遵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我院复试平台为“**云考场**”。

2、考生准备工作

(1) 用于面试的电脑、手机或平板等设备最少2台必须配件（电源、支架）若干，提前在设备中安装好应用软件；

*下载链接：<https://down.yunkaoai.com/>

(2) “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必须为台式电脑或者笔记本电脑，采集考生音频、视频源，需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使用手机或者平板电脑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需放置在考生的侧后方45°处，视频覆盖考生和第一机位区域，用于监控和备份使用；

(3) 良好的网络环境；

(4) 独立的复试房间，复试环境简洁、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无遮挡、无死角。

详细说明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网的通知。

3、注意事项

(1) 进行网络复试时不允许其他人在场或出入；

(2) 考生需提前测试网络环境和网络复试设备；

(3) 复试报名成功的考生，需进行学院统一组织的网络及平台测试，时间：**2022年3月30日**，**具体安排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网的通知。**

(4) 网络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屏，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禁止考生泄露或传播复试相关信息，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得在学校全部复试结束前将复试内容、考题信息向他人泄露或在网络传播，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

六、资格审查

请于2022年3月27日上午9:00前按照学院通知进行资格审查：

<https://ste.xidian.edu.cn/info/1337/6423.htm>

七、调剂流程

*我院不接收校外调剂。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前，建议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不要在“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上进行任何操作，待拟录取名单公布后，按照学院相关通知的指导进行必要的操作；因提前进行调剂操作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列入拟录取名单，由此导致未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我校“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1.复试后学院内部调剂：

通过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但未能按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可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向院内其他缺额学科/专业领域/专项计划调剂。

表1:

原报考学科/ 专业领域	可调剂学科/专业领域/专项计划						
	082300 交通运输 工程	110500 军队指 挥学	081000 信息与通 信工程 06北电院 联培专项 计划	085400 电子信息 02电科院 联培专项 计划	085400 电子信息 03现代产 业实验室 联合培养 项目	085400 电子信息 04 一体化交 叉产教融 合联合培 养项目	085400 电子信息 05 电子信息 (非全日 制)
081000 信息与通 信工程	√		√				√
082300 交通运输 工程							
110500 军队指挥 学							
085400 电子信息 01				√	√		√
085400 电子信息							

02							
085400 电子信息 03 现代产业 实验室联 合培养项 目							
085400 电子信息 04 一体化交 叉产教融 合联合培 养项目				√	√		√

2.其他调剂:

通过国家线但低于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向校内其他缺额专业或其他高校调剂。

八、录取

1.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70%+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10%

其中:初试成绩=初试总分÷5;

笔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成绩÷1.5;

面试成绩=综合能力线上面试成绩。

2. 录取规则:

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综合能力线上面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将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名，根据排名和各类（分学科、分专项）招生指标数，顺次拟录取，录满即止。

第一志愿确定拟录取后，不得再进行调剂；未被拟录取的其他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综合能力线上面试均合格），可向其他缺额学科/专业领域/专项计划报名调剂（须符合学院内部调剂规则），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拟录取，录满即止。

九、心理测评

请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前按照学院网站通知完成心理测评:

<https://ste.xidian.edu.cn/info/1337/6424.htm>

十、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说明

1、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2、我院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复试期间应筑牢思想防线，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复试前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体状况进行排查，确认近期无鼻塞、发热、流涕等症状；复试现场配备足量洗手液、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复试场所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场所须佩戴口罩、测温并出示健康码，间隔1米以上就座；复试前后要对复试场地进行卫生消毒；考生依属地要求做好防疫措施。

十二、未尽事宜由通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4日